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2-05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无法回收的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陈升辉、张庆梅、黄思静、钟景利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 4.2 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12,292,315 股的 0.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